

附件4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 048001			
部门职责目标	<p>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盐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部门主要职责是：（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外事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简报。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事项及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和院内外的综合协调。负责机关的财务管理、装备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盐池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案件。（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羁押期限的监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管辖范围内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组织实施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维稳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业务统计分析。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承办有关检察工作法律、法规议案的征询意见工作。负责本院范围内的检务督察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五）政治部（法警大队）。负责协助院党组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的机构编制管理、人员分类管理、劳动工资管理和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院机关的干部考核任免、调配等工作。负责院机关的新闻宣传工作和检察文化建设，负责司法警察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	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	100%
	预算调剂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20%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30%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100%	

备注